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及“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格为 23.49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19.03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3.44%。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的累计涨幅为-5.37%，同期申万电子行业指数（代码：801072.SL）累计涨幅为-8.0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9.03	23.49	23.44%
上证指数(000001.SH)	3,193.30	3,021.90	-5.37%
申万电子行业指数	3,139.26	2,887.21	-8.0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8.8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31.47%
---------------	--------

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申万电子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28.81%，31.47%，均超过 20%，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所述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及 128 号文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停牌前一日止，即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自查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广东骏亚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前一日止（即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骏亚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记录			
			日期	买卖数量 (股)	交易日后余 股数量(股)	买卖方 向
1	张瑶英	上市公司监事潘海恒之母亲	2018 年 5 月 24 日	900	0	卖出
2	王燕清	标的资产方董事（已离任）、交易对方谢湘之配偶	2018 年 2 月 9 日	8,000	8,000	买入
			2018 年 2 月 26 日	8,000	0	卖出
3	谢资	交易对方陈绍德之配偶	2018 年 5 月 28 日	400	0	卖出
			2018 年 5 月 29 日	400	400	买入
			2018 年 6 月 5 日	400	0	卖出
4	周利华	交易对方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0	200	买入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0	0	卖出

以上相关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确认：本人在广东骏亚本次自查报告的期间买卖广东骏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截至广东骏亚 2018 年 6 月 19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亲属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广东骏亚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广东骏亚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广东骏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广东骏亚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前一日止（即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就交易公司股票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本独立财务顾问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耀

陈耀

谢超

谢超

